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刘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除本人担任上述职务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刘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刘伟	6	6	0	0	否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四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2025年1月14日出席了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公司2024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投资计划、2025年度融资计划及全资子公司资产质押、抵押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11日出席了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公司2025年总体经营目标、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5年7月11日出席了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核了2025年上半年投资实施情况，研究了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中期调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5年7月29日出席了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研究并讨论了《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初稿）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意见。

（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2025年6月4日出席了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对1名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10月10日出席了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对1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2025年4月17日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根据《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以及经理层成员签订的《2024年度绩效合约》，对经理层成员开展年度评价，并对领导班子成员2024年度及中长期激励兑现方案、2025年度经理层成员绩效合约和2024年职工薪酬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职工薪酬预算提出意见。

2.2025年7月18日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核了经理层成员2025-2027年任期绩效合约，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伟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意见》《关于审核2024年度会计报表的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质押、抵押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	同意意见

		资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关于 2024 年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意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关于 2025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意见》《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报告的意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意见》《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关于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评估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的意见》《关于审核〈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审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情况报告的意见》《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计划的意见》《关于审核 2025 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的意见》《关于审核修订采购管理办法的意见》	同意意见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度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审核 2025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的意见》《关于审核 2025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的意见》	同意意见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度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股东提议增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关于 2025 年信用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的意见》	同意意见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并就中小股东关注的事项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核查、监督并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不断学习相关法规和专业知识，了解和查阅相关资料，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提出加强科技创新、产品技术升级，加快战新产业成长，加强经营风险管控等相关建议，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在公司两届独立董事任职期即将届满，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真诚祝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独立董事：刘伟

2026年4月29日